

# 从“80”到“150”，醉驾入刑标准变了吗？ 醉驾新规这些调整需要注意

醉驾案件办理又有全国性新规。18日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联合发布《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2023年版《意见》)。《意见》于2023年12月28日起施行，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(法发〔2013〕15号)(以下简称2013年版《意见》)同时废止。

《意见》中，80毫克/100毫升、150毫克/100毫升两组数字引发关注。从“80”到“150”，醉驾入刑的标准变了吗？刑事追究标准的提高是否代表醉驾管理的放宽？新规施行将对地方执法、司法有何影响？近日，记者对话中国醉驾入刑提案者，第十一、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，四川鼎立律师事务所律师施杰，作出专业解读。

## 一场悲剧与一件政协提案

2010年全国两会期间，全国政协收到了一件名为《关于增加危险驾驶类新罪名的建议》的提案，这一提案源于因醉驾导致4人死亡、1人重伤的“孙伟铭案”。2009年5月，法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孙伟铭判处死刑，立即执行。

作为该案的二审律师，施杰向记者回忆道，事后，刚步入而立之年的孙伟铭谈到自己很后悔，后悔给受害者和家人造成伤害，也后悔自己的理想和前途因为几杯酒毁于一旦。“这个案件对我的冲击特别大，当时我在想，这个世界上有没有后悔药？答案是没有的，因为法律是看结果的。”

从那之后，作为全国政协委员，施杰开始思考推动立法的调整，着手查询资料、多方调研，希望尽可能避免悲剧再次发生，减少因醉驾造成的伤害以及社会管理成本。

施杰“醉驾入刑”的提案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高度重视及采纳。2011年2月，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获得通过，并于当年5月开始施行，危险驾驶罪正式被纳入我国《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。

施杰谈到，改革开放以来，汽车快速进入人们的生活，与中国传统酒文化之间发生了碰撞。醉驾入刑之前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(后被取代为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)也有相关规定，但无论酒驾还是醉驾，都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，扣分、罚款，最为严厉的也就是吊销驾照半年或行政拘留15天。那时，酒后驾车是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，人们虽然知道酒驾是一种违法行为，但对这种行为可能给自己和他人造成什么后果没有太多认识。

醉驾入刑10余年来，“开车不喝酒，喝酒不开车”已经成为全国人民的普遍行动与共识。2021年4月，公安部公开数据显示，2020年每排查百辆车的醉驾比例比“醉驾入刑”前减少70%以上。在机动车、驾驶人数量保持年均1800万辆、2600万人的高速增长情况下，全国交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，酒驾醉驾肇事导致的伤亡事故相比上一个10年减少了2万余起，挽救了数万家庭免于破碎、返贫。

在施杰看来，这两组一升一降的数据，代表着醉驾入刑成为老百姓心中敬畏法律的典范。

## 是科学调整而非放宽管理

近日，一些舆论对2023年版《意见》中关于醉驾入刑标准的问题产生质疑，对此，施杰作出了回应。

2013年版《意见》规定，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，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/100毫升以上的，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，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。

2023年版《意见》第四条规定，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，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，显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/100毫升以上的，公安机关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和本意见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。对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，不认为是犯罪的，不予立案。

第十二条规定，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不具有本意见第十条规定情形(从重情节)的，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，依照刑法第十三条、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，其中包括血液酒精含量不满150毫克/100毫升的。

第十四条规定，对符合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醉驾被告人，依法宣告缓刑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般不适用缓刑，其中包括血液酒精含量超过180毫克/100毫升的。

施杰对记者表示，对于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两次司法解释，最核心的一点就在于入刑标准从“80”调整到

了“150”，他认为，除15种从重情节外，醉驾入刑标准发生了实质性地调整，但这并不意味着对醉驾管理的放宽。

施杰认为，人们对于80毫克/100毫升的血液酒精含量的承受能力如何，超出这一标准后是否会导致行为失控，是否会在《刑法》意义上对不特定的多数人造成危害，应该有非常严密的科学认证。醉驾入刑后，施杰一直在思考这一问题，也曾在两会提案中建议，酒驾和醉驾酒精含量判断标准可依据实际情况科学调整。

“这一调整应该是根据十几年的司法实践和科学认定作出的，从当下来看是较为合理的。”施杰说。

## 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

除科学调整醉驾入刑基准线外，施杰对记者表示，2023年版《意见》更加明晰了量刑标准。

2017年5月起试行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(二)(试行)》对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量刑作出规定：“对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被告人，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人的醉酒程度、机动车类型、车辆行驶道路、行车速度、是否造成实际损害以及认罪悔罪等情况，准确定罪量刑。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，不予定罪处罚；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，可以免于刑事处罚。”

之后，多地陆续出台相关规定。例如，浙江省于2019年出台的《关于办理“醉驾”案件若干问题的会

议纪要》规定：“醉酒驾驶机动车，无上述8种从重情节，且认罪悔罪，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，可以依法适用缓刑。酒精含量在170mg/100ml以下，认罪悔罪，且无上述8种从重情节，犯罪情节轻微的，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。酒精含量在100mg/100ml以下，且无上述8种从重情节，危害不大的，可以认为是情节显著轻微，不移送审查起诉。”

施杰认为，危险驾驶罪是“行为犯”，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就构成犯罪。因此，对于醉驾，应强调的不是造成了何种后果才追究责任，而是要将这种行为制止在危害发生前，即只要血液酒精含量达到一定程度，就判定若放任这一行为极有可

能对他人造成伤害，并进行法律制裁，从而形成一条不能碰的高压线。

“然而，各地标准不一，在司法实践当中开始不断松绑，实际上根据醉驾的危害后果来量刑，出现了司法乱象。新规的施行，意味着‘两高两部’承担了统一醉驾量刑标准的责任。”施杰指出。

醉驾入刑以来，“浪费司法资源”的观点不绝于耳。施杰依然认为，简单谈司法成本就会出现一个个新问题，不能以降低司法成本为由牺牲生命安全，关键在于，应在严格执法司法、尽可能避免伤亡事故发生的同时，跟进司法解释，科学界定人们对血液酒精含量的承受能力，并统一醉驾管理标准。

据中新网

## 声明

王亚云原为中国银行城东支行公司金融部员工，已于2023年9月13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；俞彦辰原为中国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员工，已于2023年9月27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；张潇钰原为中国银行海门支行员工，已于2023年10月8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；岳星宇原为中国银行如皋海宁支行员工，已于2023年10月19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；刘晓燕原为中国银行启东支行员工，已于

2023年10月19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；宋凯博原为中国银行启东支行个人数字金融部员工，已于2023年10月19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；郑欣原为中国银行城东南支行员工，已于2023年10月19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；王佳彤原为中国银行海安支行营业部员工，已于2023年10月27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；陶杨原为中国银行启东吕四支行员工，已于2023年10月30日与我行解除劳动

合同；洪张章原为中国银行通州张芝山支行员工，已于2023年11月8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；张燕原为中国银行城东长桥支行员工，已于2023年11月9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；张晔原为中国银行城东汽车东站支行员工，已于2023年11月9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；何露露原为中国银行南通分行个人数字金融部员工，已于2023年11月21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；汤云峰原为中国银行南通分行

城东钟秀支行员工，已于2023年12月11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；徐浩楠原为中国银行南通分行如东支行营业部员工，已于2023年12月20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。

以上人员自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，其在外的从业行为均不代表我行。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
2023年12月29日